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该文件已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
请发布。



《庆阳市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
(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QCZC2020-064

采 购 人：庆阳市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集采机构：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三章	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6
第四章	磋商内容.....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庆阳市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 (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庆阳市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其《庆阳市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编制单位。现邀请贵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文件编号：QCZC2020-064

二、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具备供货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不良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招投标；

（三）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近六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正反复印件）或者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方式及售价：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见公告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见公告

五、磋商时间：见公告

六、磋商地点：见公告

七、磋商内容：就本项目的方案和报价有关问题，进行磋商。

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10 月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阳市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 (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阳市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qysggzyjy.cn/f>) 县区服务系统登录“庆城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月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C2020-064

项目名称：《庆阳市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3 万元

最高限价：73 万元

采购需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查，取得备案批复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投标企业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包含环境影响评价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开户行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基本户证明，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1.3、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1.4、投标企业需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投标企业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 日至2020年10月 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qysggzyjy.cn/f>）县区服务系统登录庆城县

方式：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qysggzyjy.cn/f>）县区服务系统登录庆城县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户 名：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城支行

帐 号： 61012300300005588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缴纳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日 17 时。

须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未按时缴纳或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阳市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庆城县安化路 1 号

联系方式：18198080618

2.集采机构信息

名 称：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庆城县长庆路 2 号

联系方式：0934-32225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

电 话：18198080618

第三章 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一、磋商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庆阳市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磋商内容：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查，取得备案批复（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预算：73 万元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采购人（需方）： 单位名称：庆阳市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张婷 联系电话：18198080618
3	集采机构： 单位名称：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李强 联系电话：0934-3222516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	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供应商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包含环境影响评价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开户行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基本户证明，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1.3、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1.4、须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投标企业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须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以上（1.2-3项）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或被授权人章及原件一致章，以备评委会查验，对提供不齐全的投标企业均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有效期：60天
7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指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招标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劳务费、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 3、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人工费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8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详见公告） 注：供应商必须由公司基本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且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基本户结算卡和其他供应商等名义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取消其投标资格。
9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1）成交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磋商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3）如投标企业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企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企业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集采机构恶意串通；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和地点：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 U 盘 1 份（PDF 及 Word 版）。（注：正副本合并密封；投标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及评分要素原件单独密封；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含电子 U 盘。三个密封包同时递交）。所有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递交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即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 响应文件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关键部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4	政府采购项目优惠政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响应，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价格给予相应比例 6%的扣除。（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扣除）。 （2）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5	诚信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 （1）集采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于开标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本项目投标企业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报告（处罚记录在限制期限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并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2）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企业，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企业如需自行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企业需承担投标活动中与之有关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分险和有关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
18	磋商文件中的时间、开标地点及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截至时间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1、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企业和招标集采机构。

1.2“采购人”是指庆阳市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1.3“集采机构”是指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投标企业”是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投标企业。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企业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全部文件。

1.7“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8“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内容规定投标企业须承担的附加工作。

1.9 投标企业一旦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企业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4、合格的投标企业

4.1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资格全部要求的投标企业。

4.2 投标企业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服务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1.3 磋商内容及要求;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企业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庆阳市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企业发送。投标企业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投标截止期五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集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企业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企业，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企业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集采机构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企业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集采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采购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企业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企业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投标企业可自行编制。

1.2 投标企业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根据磋商内容，所需求的全部服务，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3.《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3.1 商务文件部分应当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磋商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

4.法人代表委托书；

5.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投标企业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复印件）；

6.投标企业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必须将以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装入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1）投标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2）提供 2019 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证明投标企业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3.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投标企业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4.1 投标企业应按“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4.4 除投标企业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企业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5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纸打印，采用胶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4.6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合并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密封”字样的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5.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企业名称，在 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5.3 未按本章第 5.1 项或 5.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4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5 为方便评标，投标企业须提供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一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电子版 word 制作，U 盘存储）。（如不提供将不接受投标文件）

5.6 未按本章要求的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企业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1 投标企业可以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7.2 投标企业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四、竞争性磋商相关事项

1.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采机构可征得投标企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企业可拒绝集采机构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企业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磋商保证金

2.1 投标企业应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集采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企业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集采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企业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企业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

2.2.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凭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五、磋商程序、方法及评审标准

1. 评标定标组织：

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评审专家由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抽取）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标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企业。

2.2.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评标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3、评标办法：

3.1、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为 100 分。

3.2、在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企业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但是澄清和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包括 2 名）成交候选投标企业，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4、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3.4.1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对的投标企业（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3.4.2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集采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4.3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开标

4.1 集采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不予开封。

4.2 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对于迟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集采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集采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企业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投标企业应委派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到并参加磋商。

4.4 密封性检查：由监督部门检查投标企业《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公布检查结果。

5.评标

5.1 开标后，直到向成向的投标企业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企业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6、评标程序

6.1、磋商响应性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项目	投标企业 A	投标企业 B	投标企业C	备注
1、投标企业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包含环境影响评价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开户行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基本户证明，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投标企业营业执照需含环境影响评价经营范围；				
3、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4、投标企业需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原件（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投标企业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6、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7、本项目不允许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审查项目	投标企业 B	投标企业C	投标企业D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投标文件要件是否齐全或投标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漏项；				
投标企业提供的正副本文件是否逐页加盖公章、私章（法人或被授权人）及与原件一致章；文件装订完成后加盖骑缝章及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效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是否齐全或者字迹是否清楚无歧义，涂改处应是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有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有无磋商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有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过程中投标企业的报价有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且投标企业在合理的时间内是否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磋商响应性文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磋商响应性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谈判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后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从投标企业企业资质、经营范围、技术能力、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投标企业履约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6.2.内容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企业分别对服务内容及配套设备进行详细磋商，磋商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内容，投标企业根据磋商内容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作为投标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企业平等的磋商机会并填写磋商记录表。

7、具体评标办法：

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8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加 2 分，加满 8 分为止。（提供合同和批复文件或发票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6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且具有高级职称，得5分；否则不得分；有十年以上环保工作经验加1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环评工程师证书，且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加1分；（提供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及学历证明）。
	参加项目人员	8	满足参加项目的人数要求得 4 分，其外每增加 1 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加 2 分，加满 8 分为止。（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执业资格证）
技术部分	评价方案	25	对评价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价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响应磋商文件、内容齐全、难点、要点阐述明确且恰当，重点突出得 20-25 分；相对完整，服务方案内容响应性不强，内容有缺失，难点、要点阐述不明确得 14-19 分；整体编制不完整，响应性不强，内容有缺失，难点、要点阐述不明确，服务思路不清晰得 8-13 分。
	进度计划	10	对进度计划进行横向比较：进度计划详细完整，工作时间节点清晰，重点工作节点有进度控制方案和保障措施，得 2-6 分；基本完整，有主要工作时间的大致安排，工作进度控制有基本的措施，得 0-4 分。
	服务承诺	13	承诺期限内编制完成评价报告并且通过审批得 10 分，每提前 1 天得 0.2 分，最多加 3 分。
价格部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若投标人按照工信委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各类有效证明（如合同书、验收单、中标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在评标过程中若抽查原件（**有二维码的证件可以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中二维码必须清晰可以扫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与复印件不符，不予评分。

2、投标企业提供的响应技术参数需按照磋商文件参数真实有效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参数中字体需加黑标注，正偏离时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页码，否则不得分。

3、各单项扣分最多扣完该单项分配的分值，各单项评分均不出现负分值，各单项得分之和即相应部分的总分。

4、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 投标企业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疫情期间所有非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一律给予价格 10%的优惠），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5、对于投标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扰乱采购活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处理。

6、对于投标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条例及《庆市财采〔2018〕11 号《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处置。

7、其他注意事项: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核、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企业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企业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企业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中标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六、质疑、投诉

1.投标企业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企业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企业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采购的，投标企业可以向集采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集采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质疑投标企业对采购人、集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企业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投标企业的纪律要求

投标企业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1.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7 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磋商内容

1.磋商内容及参数要求

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编制报告，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查，取得备案批复。

编制单位要组织技术人员需对评价范围内现场情况进行多次调查。前后共需现场踏勘 30 天，需配备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3 人，一般技术人员 2 人；根据园区入驻企业现状及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对各功能分区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进行监测。

技术标准

- (1)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2)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 (3)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及修改单（环发〔2000〕1 号）二级标准，总烃参照以色列相关标准；
- (4)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5) 农作物保护：执行《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GB9137-88）；
- (6)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
- (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加热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8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8) 生产生活废水零排放。气田采出水应统一回收处理后回注，回注标准应执行《气田水回注方法》（SY/T6596-2004）中有关规定
- (9)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10)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

2.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3.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供货地点：庆阳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QCZC2020-064

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XXXXXXXXXXXXXX

日 期：二〇二〇年 月

《庆阳市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 (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庆阳市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
(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技术要求”指的是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和服务的单位。

1.2.2“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服务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服务”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其它材料。

1.3.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服务”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

1.4.2“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服务运转测试。

1.4.4“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服务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服务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天”指日历天数。

1.5.3“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服务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庆阳市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 (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民事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庆阳市庆城西川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编制由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相关工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述项目环评相关工作。

2、甲方职责：

(1)提供完成环评报告所需要的必要资料。

(2)配合环评人员开展现场踏勘工作。

(3)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办理。

(4)履行项目报审、报批手续。

(5)根据合同之约定支付费用。

3、乙方职责：

合同签订并收到首付款后，乙方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并开展各项工作。甲方提供编制环评报告必要资料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环评报告报审版；环评报告报审版通过技术审查，按照技术审查会和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补充齐全相关资料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环评报告报批版。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环评工作结束后终止。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为 整。

如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因甲方生产规模、技术工艺、流程、厂址等发生变化造成

乙方较大返工时，甲方应适当增加工作费用。

2、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_____（大写）；评审会通过，甲方支付乙方_____（大写）。

四、违约责任

乙方提交的环评报告因技术问题未能通过技术审查，乙方承担修改、补充或重新编制的全部责任；属于项目原因导致不能通过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如甲方未能提供环评报告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支持性文件等）导致工作拖延，致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环评报告相关工作，环评报告提交时间按照实际情况顺延。

五、其它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环评工作无法继续进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项目选址不符合环保要求（如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规划等）、项目违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项目在进行过程中出现环保要求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致使项目无法进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六、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相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名 称				合同章 或 单位公章
	负责人				
	联系人				
	通讯 地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 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名 称				合同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致: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 份、副本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对磋商文件条款内容完全同意,无歧视投标企业条款,无质疑事项。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函

致：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QCZC2020-_____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企业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招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投标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如无被授权人，不需提供法人授权函，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须随身携带，以便核验身份。

三、投标保证金

（电汇回单的复印件）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次报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服务费、运输费、人工费、劳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0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
1							
2							
3							
4							
5	其他						
合计		大写： 小写：					

1、此表应根据采购内容相应扩展。

2、投标企业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3、以人民币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包括：报价：指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劳务费、税费、抽检样品购买、样品运送及检验检测等全部费用。

4、如果单位计算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位为准修正总价。

5、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

注明，报价表应由投标企业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0 年 月 日

六、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

采购人：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最终总报价：大写：

小 写：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磋商投标企业可按以上表格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投标现场。最终报价单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后带至开标现场，可不在响应性文件内装订。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 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 3.投标企业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月 日

八、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负责人姓名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企 业 简 介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也可自行拟定表格样式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学位	专业	职称	要本项目拟任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注：请附所列人员资格、学历及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十一、主要业绩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注：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文件，无此项可不填写。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名称）

（投标企业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注：

- 1、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投标企业如有更优服务承诺方案则另行编写。

十三、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我方_____（投标企业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集采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企业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集采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企业；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投标企业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注：

1、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4.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投标企业名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投标企业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4.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 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包装封面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企业名称 (盖章)

注: 1.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2 电子版 U 盘信封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一览表
(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企业名称 (盖章)

注: 1.电子版(U 盘)用信封封装递交 2.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